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非特定主体检查单》

2.检查模块：相关活动

3.检查项：在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

4.检查内容：是否存在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不存在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

不合格情形：1.举行大型宗教活动；2.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经销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出版物；3.修建露天宗教造像；4.在临时活动地点外部设置宗教标识物；5.举办宗教教育培训；6.以临时活动地点名义开展社会活动；7.允许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人员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从事活动；8.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允许境外人员从事活动；9.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